

梁启超 著



中国 历史研究法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历史研究法

梁启超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历史研究法

梁启超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232,0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统一书号: 11186·101 定价: 2.60元

梁启超和他的《中国历史研究法》

《中国历史研究法》和《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是梁启超在本世纪二十年代的讲稿，也是半个多世纪来具有很大影响的史学理论和方法论专书。

梁启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年），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甲午战后，主编《时务报》，是维新运动的领导者之一。戊戌政变以后，流亡日本，主编《清议报》、《新民丛报》，传播西学，抨击旧学，“震惊一世，鼓动群伦”。一九一三年回国，曾组织政党，一度浮沉，但学识渊博，淹贯经史，著作宏富，内容广泛，《饮冰室合集》就收录了千余万字的撰著，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早在一九〇一年，梁启超就潜心史学研究，刊布了《中国史叙论》，认为新史学和旧史学不同，新史学不是写“一人一家之谱牒”，而“必探索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及其相互之关系”。他看到“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不是“以一朝为一史”，从而把中国历史分为三个时期：“自黄帝以迄秦之一统”，“是为中国之中国”，是“上世史”；“自秦统一后至清代乾隆之末”，“是为亚洲之中国”，是“中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今日”，“是为世界之中国”，是“近世史”。打破朝代界限，“探索运动进化”^①。

次年,梁启超又发表《新史学》,批判旧史学“陈陈相因”。至于新史学的“界说”则是:“第一,历史者,叙述进化之现象也”;“第二,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也”;“第三,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②。可知他的历史观是建筑在进化论上的。

此后,他的史学思想体系逐渐形成,在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七年这几年中,先后以学术讲演的形式,发表了《中国历史研究法》和《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诸书。

《中国历史研究法》分《史之意义及其范围》、《过去之中国史学界》、《史之改造》、《说史料》、《史料之搜集与鉴别》、《史迹之论次》六章。一开始就对“史之意义”作了如下的概括:“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其专述中国先民之活动供现代中国国民之资鉴者,则曰中国史。”对中国过去史学的编年、纪传、纪事本末、政书四种体裁加以评骘;对清代史学家的表志补续、史文考证、方志重修、年谱纂订也予论列;对专门史和普通史的联系和区别也作剖析。在《论史料》中,注意史家记录以外的“已湮史料”,如甲骨文和考古发掘,也重视“外国人著述”。在《史料之搜集与鉴别》中,说明“史料以求真为尚”,要正误辨伪,进行鉴别,并举例以明“鉴别伪书之法”和“应用各种方法以证明某书之必真”。《史迹之编次》强调“善治史者,不徒致力于各个之事实,而最要着眼于事实与事实之间,此则论次之功也”。全书从各个方面阐述了他的史学理论和治史方法。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是《中国历史研究法》的“一种补充”,“凡《中国历史研究法》中已经说过的,此次都不详细再讲”。《补编》分《总论》、《分论》两部,《总论》“注重理论的说

明”，《分论》“注重专史的研究”，而偏重于各种专史的作法。对人、事、文物、地方、时代五种专史分论说明，希望“有志作史家的，于五种之中，稳定一项，自己搜集，自己研究，自己著述，试试看，果能聚得三五十个同志埋头用功，只须十年功夫，可以把一部顶好的中国全史做出来”。

这两部书，是梁启超多年研究历史的治学积累，他自己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自序》中说：“蓄志此业，逾二十年。”如果从一九〇一年《中国史叙论》刊布算起，到此书的发表，也“逾二十年”了。他涉猎东西方史学著作，结合中国史书的过去和现状，系统整理，专门讲演，条分缕析，言简意赅，有理论，有方法，有例证，有判断，不愧是中国近代史学的名著。其中很多治学经验，至今仍有重要参考价值。

但是，在这二十余年间，中国社会发生深刻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梁启超的思想也有递进变化，他在编定《中国历史研究法》时，已谓：二十年间，“所积丛残之稿，亦既盈尺，顾不敢自信，不以问诸世”。此书出版不久，又作了“补正及修正”，说是“当我著《历史研究法》时，为这个问题（按指历史的‘因果关系’）着实恼乱我的头脑。我对于史的因果很怀疑，我又不肯拨弃他。……我现在回看这篇旧著，觉得有点可笑，既说‘以因果规律驭历史不可能而且有害’，何以又说‘不谈因果断断不可’？我那时候的病根，因为认定因果规律是科学万不容缺的属性，不敢碰他，所以有这种矛盾不彻底的见解。”^③如果说，梁启超原来承认“因果律”，还是承认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可寻的，而现在却要抛弃“因果律”，对过去的史学主张发生怀疑了。梁启超“流质善变”，他的“善变”，正是中国近代社会变动剧烈的反映，在这动荡的年代，他有过迷惘演变，史学理论也发生过“自我交战”。但《中国历史研究法》及

其《补编》毕竟是他多年钻研的结晶，中多精辟见解；即使他这时已步入晚年，不如过去那样生气勃勃，仍旧阐幽发微，予后人以很多启示。如果由此追溯梁启超二十年间的史学思想及其变化，那就更有意义了。

《中国历史研究法》是梁启超一九二一年在天津南开大学的讲稿，单行本出版前，曾于同年在《改造》第四卷第三号（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起陆续刊布^④。次年一月，由商务印书馆初版发行^⑤，至一九四七年印了七版，收入《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七三。《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则是梁启超在一九二六年十月至一九二七年五月在清华学校所讲，由周传儒、姚名达笔记^⑥，一九三三年，商务印书馆排印出版（有“国学小丛书”本、“万有文库”本），至一九四七年印了六版，收入《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九九。

今上海古籍出版社将《中国历史研究法》和《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重新标点整理，合印出版，以商务初版本为底本，与《饮冰室合集》本参校，并将他在南京金陵大学第一中学的演讲《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问题》，也就是他自己说的“对旧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之修订及修正”附入，以满足当前史学界和大专学校文科学生的迫切需要，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因赘书数行。

汤志钧

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于上海

①梁启超：《中国史叙论》，初载一九〇一年九月三日、十三日《清议报》第九〇、九一册，收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

- ② 梁启超：《新史学》，一九〇二年二月八日《新民丛报》第一号开始刊登，收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
- ③ 梁启超：《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见本书139页。
- ④ 《改造》刊布时，在《中国文化史纲》总题下标明：“篇首《中国历史研究法》。”
- ⑤ 初版以“《中国文化史稿》第一编”为副题。
- ⑥ 梁启超于一九二五年秋冬，即讲《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口敷笔著，昼夜勿辍，入春而病，遂未完成”，至一九二六年十月，“讲座复开”，所以也可追溯到一九二五年。见姚名达：《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跋》。

目 录

中国历史研究法	1
自序	1
第一章 史之意义及其范围	1
第二章 过去之中国史学界	8
第三章 史之改造	30
第四章 说史料	40
第五章 史料之搜集与鉴别	69
第六章 史迹之论次	108
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	
——对于旧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之修补及修正	137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	145
绪论	145
总论	148
第一章 史的目的	148
第二章 史家的四长	156
第三章 五种专史概论	172
分论一 人的专史	181
第一章 人的专史总说	181
第二章 人的专史的对相	186
第三章 做传的方法	195

第四章	合传及其做法	202
第五章	年谱及其做法	210
第六章	专传的做法	234
第七章	人表及其做法(略)	
分论二	事的专史(略)	
分论三	文物的专史	267
第一章	文物专史总说	267
第二章	政治专史及其做法	269
第三章	经济专史及其做法	273
第四章	文化专史及其做法	279
第五章	文物专史做法总说	314
分论四	地方的专史(略)	
分论五	断代的专史(略)	

中国历史研究法

自序

中国历史可读耶？二十四史、两《通鉴》、九通、五纪事本末，乃至其他别史、杂史等，都计不下数万卷，幼童习焉，白首而不能殫，在昔犹苦之，况于百学待治之今日，学子精力能有几者？中国历史可不读耶？然则此数万卷者以之覆瓿，以之当薪，举凡数千年来我祖宗活动之迹足徵于文献者，认为一无价值而永屏诸人类文化产物之圈外，非惟吾侪为人子孙者所不忍，抑亦全人类所不许也。既不可不读而又不可读，其必有若而人焉，竭其心力以求善读之，然后出其所读者以供人之读。是故新史之作，可谓我学界今日最迫切之要求也已。近今史学之进步有两特徵，其一，为客观的资料之整理。畴昔不认为史迹者，今则认之；畴昔认为史迹者，今或不认。举从前弃置散佚之迹，钩稽而比观之；其夙所因袭者，则重加鉴别，以估定其价值。如此则史学立于“真”的基础之上，而推论之功乃不至枉施也。其二，为主观的观念之革新。以史为人类活态之再现，而非其僵迹之展览。为全社会之业影，而非一人一家之谱录。如此，然后历史与吾侪生活相密接，读之能亲切有味。如此，然后能使读者领会团体生活之意义，以助成其为一国民为一世界人之资格也。欧美近百数十年之史学界全向于此两种方向以行，今虽仅见其进，未见其止，顾

所成就则既斐然矣。我国史界浩如烟海之资料，苟无法以整理之耶？则诚如一堆瓦砾，只觉其可厌。苟有法以整理之耶？则如在矿之金，采之不竭。学者任挈治其一部分，皆可以名家，而其所贡献于世界者皆可以极大。启超不自揆，蓄志此业逾二十年，所积丛残之稿亦既盈尺。顾不敢自信，迁延不以问诸世。客岁在天津南开大学任课外讲演，乃哀理旧业，益以新知，以与同学商榷。一学期终，得《中国历史研究法》一卷，凡十多万言。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吾治史所持之器，大略在是。吾发心殫三四年之力，用此方法以创造一新史。吾之稿本，将悉以各学校之巡回讲演成之。其第二卷为《五千年史势鸟瞰》，以今春在北京清华学校讲焉。第三卷以下以时代为次，更俟续布也。顾兹事体大，原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为力，况学殖浅薄如启超者，重以讲堂匆匆开演，讲义随讲随布，曾未获稍加掣勘，则其纰缪舛误矛盾漏略之多又岂俟论。区区此稿，本宜坚鐫之，以俟他日之改定。既而覆思吾研究之结果虽未必有价值，其或者因吾之研究以引起世人之研究焉，因世人之研究以是正吾之研究焉，则其所得不已多耶？故贸然刊布，而字之曰《史稿》。孟子曰：“取人为善，与人为善。”吾之此书，非敢有以与人也，将以取诸人而已。愿读者鉴兹微尚，痛予别裁，或纠其大端之谬，或绳其小节之疏，或著论箴驳，或通函海责，俾得自知其失而自改之，由稿本蜕变以成定本，则片言之锡，皆吾师也。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启超自述。

第一章 史之意义及其范围

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其专述中国先民之活动，供现代中国国民之资鉴者，则曰中国史。

今宜将此定义分析说明：

一 活动之体相。人类为生存而活动，亦为活动而生存。活动休止，则人道或几乎息矣。凡活动，以能活动者为体，以所活动者为相。史也者，综合彼参与活动之种种体与其活动所表现之种种相，而成一有结构的叙述者也。是故非活动的事项，例如天象、地形等属于自然界现象者，皆非史的范围。反之，凡活动的事项，人类情感、理智、意志所产生者，皆活动之相，即皆史的范围也。此所谓相者，复可细分为二：一曰活动之产品，二曰活动之情态。产品者，活动之过去相，因活动而得此结果者也。情态者，活动之现在相，结果之所从出也。产品者，譬犹海中生物，经无数个体一期间协合之嬗化而产出一珊瑚岛，此珊瑚岛实经种种活动情态而始成，而今则既僵矣，情态不复可得见。凡史迹皆人类过去活动之僵迹也，史家能事乃在将僵迹变为活化，因其结果以推得其情态，使过去时代之现在相再现于今日也。

二 人类社会之赓续活动。不曰“人”之活动，而曰“人类社会”之活动者，一个人或一般人之食息、生殖、争斗、忆念、